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管轄單位：行政管理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第一條 本銀行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銀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通知方式得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寄送或郵寄為之；如遇有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時，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銀行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為建立本銀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銀行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銀行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二、行政管理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得以電子方式於召集通知時一併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行政管理處請求補足，行政管理處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四、本銀行所有董事皆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五、本銀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個營業日內儘速辦理。

第五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五條之二 本銀行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本銀行捐贈相關作業，悉依本銀行捐贈管理規範辦理。
-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出。

本銀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若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條之三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七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若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至三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

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下列會議事項，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依本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程序」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交易案。
 -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三、擔任本銀行經理人之派任案。
 - 四、對擔任董監事之機構捐贈案。
 - 五、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案。
 - 六、其他因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案。
-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本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或本銀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除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之表決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而未通過之事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銀行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法令、本銀行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

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行使之職權，其內容如下：

- 一、除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之各種準則、各種重要契約、授信案件及金融同業交易額度之審定。
- 二、超過本銀行「經費動支準則」就營繕工程、購置財物及事務費用所訂定總經理授權額度案件之審定。
- 三、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第十九條 本銀行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一條、第二條第二、三項、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五條之二第五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銀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嗣後如有修正，由董事會決議之。

修訂歷程

版次	日期	核決層級	備註
01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	董事會	初版
02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董事會	第十一次修正
03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董事會	第十二次修正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董事會	第十三次修正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董事會	第十四次修正